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纳米比亚共和国政府 关于成立经济贸易混合委员会的协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纳米比亚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“缔约双方”），为进一步发展两国间的友好关系，加强经济和贸易合作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 一 条

缔约双方同意成立两国政府间经济贸易混合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混委会”）。

第 二 条

混委会将研究并建议采取措施促进两国间经济和贸易合作，解决双边经贸合作中可能产生的问题。

第 三 条

混委会会议的人员组成和会晤级别将由缔约双方商定。

第 四 条

应缔约一方的要求，混委会将轮流在北京和温得和克举行。会议的时间和议题双方通过外交途径商定。

第 五 条

经缔约双方协商可以对本协定进行修改。

第 六 条

本协定自缔约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三年。在期满前三个月，若缔约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，则本协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三年，并依此法顺延。

下列代表，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，已在本协议上签字为证。

本协议定于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日在北京签署，一式两份，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同等作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部长

薄熙来

(签 字)

纳米比亚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纳米比亚共和国外交部部长

马科·豪西库

(签 字)